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彭玲、孙健

2021年09月25日